宁东基地档案馆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

比

选

文

件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宁东基地档案馆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工总承包单位比选文件

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监督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经我公司2021年第3次总经理办公会研究，拟通过公开比选方式选择宁东基地档案馆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相关事宜如下：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东基地档案馆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宁东基地企业总部地块西北角

建设内容：1、综合布线系统；2、计算机网络系统；3、安全防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报警系统、出入口管理系统）；4、库区环境监控系统；5、智能馆库一体化管理系统（智慧库房管理系统、档案馆藏管理系统）；6、信息发布系统（LED多媒体大屏）。

二、参选单位要求

（一）参选单位资格要求：参选单位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二）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宁夏本地企业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证、执业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外地进宁企业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证、执业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三）参选单位提供至少3个智能化施工总承包合同价在100万元及以上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现场核查合同原件）。

（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参选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比选。

（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的不同企业，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比选。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有关证明文件

参加单位必须出具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如因疫情影响无法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一）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二）企业资质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注册证、执业证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如参选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五）参选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报价函及承诺（格式见附件）。

（七）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合同）。

（八）2020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九）参选单位提供的所有参选资料胶装成册（证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四、比选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宁东基地档案馆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比选。

（二）评审委员会组成

评审委员会由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领导小组和采购监督领导小组成员组成。

（三）递交参选文件截止时间和比选时间：2022年4月18日上午10:00；地点：宁东基地企业总部大楼东塔楼8楼会议室。

（四）联系人：王 旭 联系电话：0951-5918645

（五）有关要求

1.参选文件必须按要求用中文编写，所有报价及参选文件中所提的币种均为人民币，否则报价无效。

2.参选单位应仔细阅读此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比选须知的要求提供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将取消其参选资格，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凡参选文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参选。

3.合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

4.工程保修期：保修期2年。

（六）比选控制价上限

1181214.07元。

（七）比选方法

#### 最低价中选法。

（八）参选文件规范

1.参选单位应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准备参选文件1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封面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

2.参选文件均需打印胶装成册，参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和骑缝章。

3.委托授权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公章确认后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参选文件中。

（九）参选文件的递交

参选单位应将其参选文件进行密封，在封面及密封袋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和参选单位的名称、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和密封章。

如果参选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将视为无效参选。

参选文件由各参选单位代表在规定时间递交至参选地点，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五、比选程序

（一）主持人宣布比选会议议程。

（二）介绍比选项目情况并宣读参选单位名单。

（三）宣读比选纪律和注意事项。

（四）宣读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五）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六）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前三的中选候选人。

（七）评审委员会现场推荐报价最低的单位为中选人。

六、评选纪律和注意事项

（一）评审委员会评审过程中必须全程保密,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参选单位或与参选单位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二）在评审过程中参选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接触评审委员会成员，影响评审结果，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比选资格。

（三）在评审过程中参选单位必须根据评审委员会要求就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说明，否则参选文件无效。

（四）对各参选单位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参选单位。

（五）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参选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七、合同

中选单位应在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订宁东基地档案馆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选，建设单位有权另选施工总承包单位。

八、附件

附件 1.参选文件格式

2.工程量清单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